

釋名疏證補卷第一

長沙王先謙撰集

王國珍 著

漢

徵

士

北

海

劉

熙

撰

《釋名》語源疏證

釋山第三

釋水第四

釋土第五

釋道第六

釋天第一

大豫司充冀以舌腹言之

王啟原曰後漢都洛陽在司隸部

司隸部

天顯也在上高顯也

畢沅曰莊子釋文引作高顯在

也

也葉德炯曰此及下風字條均

字

母之濫觴字母顯之紐為曉曉在喉音之次清等與天

切

為日徒紅音切為同之例成國此書實

書

之鼻祖後來孫炎諸人乃愈推愈密

青徐以舌頭言

上海辭書出版社

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課題成果

浙江省社科聯省級社會科學學術著作出版資金資助出版

《釋名》語源疏證

王國珍 著

上海辭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釋名》語源疏證/王國珍著.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8
ISBN 978-7-5326-2841-4

I. 釋... II. 王... III. ①訓詁②釋名—研究 IV. H131.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69572 號

責任編輯 徐祖友 王慧敏
封面設計 何香生

《釋名》語源疏證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辭書出版社
(上海陝西北路457號 郵政編碼 200040)
電話: 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上海新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2.25 字數 400 000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6-2841-4/H·369
定價: 36.00 元

如發生印刷、裝訂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聯繫電話: 021—65842745

序

漢末劉熙的《釋名》是一部集聲訓之大成，通過音義聯繫探求事物得名緣由，具有語源學性質的劃時代著作。

在科學的語源學產生以前，遠在1700多年前，劉熙全面運用聲訓來解釋事物得名的緣由。他大大突破了以往依聲立說，任意牽合詞的語音上的聯繫來迎合或適應政治需要的聲訓。應當說，他正確地提出了問題。但是，在語言研究還沒有發展到較高階段，要解決問題，不免會有不確切、不恰當之處。

按照語言學原理，詞的語音形式同它所表示的意義之間沒有必然的聯繫。正如馬克思所說：“物的名稱，對於物的性質，全然是外在的。”（《資本論》第1卷87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53年版）各個不同民族選用不同的語音形式來給事物命名，確實是約定俗成的。但是每個民族在本民族語言歷史發展的進程中可以根據事物之間的關係和聯繫給事物命名，即事物和名稱之間存在相對的音義聯繫。《釋名》通過聲訓揭示了事物與名稱之間的音義聯繫，這對於探索語源、詞族確有啓發意義。後人取其精華，吸收其合理內核，認識到“義存乎聲，聲近義通”。這是語言學上的一大進步。

清代學者畢沅、江聲、王先謙等對《釋名》進行過逐條校勘與疏證，但他們沒有注意到《釋名》的特殊性質，停留在校讎和貫通字義上，對於音義聯繫缺乏系統說明。近代和現代不少學者試圖以新的視角對《釋名》重新進行疏證。如丁丁山《釋名釋》、易雲秋《釋名新疏》、周祖謨《釋名廣義》、徐復《釋名補疏》等。可惜他們祇做了一小部分的工作，祇涉及若干條目。

有鑒於此，王國珍博士針對《釋名》聲訓特點，從語源學的角度

對《釋名》作了全面的疏證。《釋名語源疏證》一書的開拓、創新意義不言而喻。該書還有下列特點和優點：

一、儘量利用考古成果考釋名物詞，並在此基礎上準確探求其得名之由。如《釋車》篇“脅驅”、“遊環”、“陰”、“靽”等條。

二、運用音轉、義衍的規律驗證同族詞。如《釋天》篇“蝮螭”條運用音轉系列證明見、匣組和端組的音轉，從而進一步證實“螭”是“虹”的音轉詞。又如《釋形體》“咽”、“噎”條運用“工具——動作”和“人體部位——山體部位或山形”的義衍同族詞系列證明“隘”是由“噎”派生的同源詞。

三、運用詞義引申系統證明同源詞。如《釋親屬》篇“配”條運用“配”、“匹”和“嬖”之間的詞義系統的平行證明三詞的同源關係。又如《釋親屬》篇“章”條通過對“舅”和“公”詞義系統的分析否定了“舅”和“公”的同源關係。

四、在衍音聯綿詞分析中引入詞義分析以確定其主音節。如《釋天》篇“蝮螭”條和《釋官室》篇“掇儒”條。

總之，《釋名語源疏證》一書有助於我們更準確更深入地瞭解《釋名》一書的價值，並更準確更深入地瞭解聲訓和語源的關係。

祝鴻熹

前 言

范曄《後漢書·文苑傳》有劉珍“撰《釋名》三十篇，以辨萬物之稱號”的記載，但各史經籍志都未著錄劉珍的《釋名》，唐宋類書也未見稱引。韋曜在鳳凰二年（公元 273 年）給吳主孫皓上書說：“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三國志·吳志·韋曜傳》）《隋書·經籍志》著錄《釋名》八卷，下注“劉熙撰”。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在《釋名》下題為“漢徵士北海劉熙成國撰”。今本《釋名》題為“劉熙字成國撰”，與它們相合。關於劉珍作《釋名》的問題，學術界有不同的看法。清代學者錢大昕、郝懿行等都認為劉珍作《釋名》是范曄的謬誤。^①畢沅在《釋名疏證序》中“疑此書兆于劉珍，踵成于熙，至韋曜又補官職之缺也”，在《釋名補遺·釋爵位》裏又認為劉珍作《釋名》是范曄的謬誤。張澍、汪之昌則認為劉珍的《釋名》久已失傳，今本《釋名》確為劉熙所作。^②

由於史料不足，劉珍是否曾作過《釋名》尚無法推斷，但即使劉珍作過《釋名》也祇不過與今本《釋名》同名而已，今本《釋名》肯定是劉熙所作。其理由有三：一、劉熙《釋名》既見於史書，也屢見於史書經籍志和類書，而劉珍《釋名》僅見於《後漢書》。二、《釋名·釋州國》有青、徐、揚、荊、豫、涼、雍、并、幽、冀、兗、司、益十三州，而《後漢書·郡國志》則有交州無雍州。對此，清代葉德炯解釋說“漢末時交趾、交州時有分併，故無定稱”，“交州之名至吳始定”，“分涼為雍

① 參錢大昕《跋釋名》（《潛研堂文集》卷二十七）和郝懿行《劉熙釋名考》（《曝書堂文集》卷七）。

② 參張澍《正錢竹汀劉珍未作〈釋名〉說》（《養素堂文集》卷二十九）、汪之昌《〈後漢書〉劉珍撰〈釋名〉，〈隋志〉作劉熙撰〈釋名〉考》（《青學齋集》卷十二）。

始於獻帝，此時漢已將亡，非其定制”，所以兩書各有取捨。而宦榮卿(1985)則有另外一種解釋，並據此考定《釋名》成書於興平元年(公元194年)到建安八年(公元203年)之間。中平五年(公元189年)，漢靈帝采納劉焉的建議“改刺史、新置牧”^①。此前，刺史部雖也曾一度稱州，但祇是依上古九州之分而劃定的刺史監察郡縣的範圍，而靈帝所置州則是居於郡縣之上的最高一級地方行政區。從此，地方由郡縣二級制變為州郡縣三級制。所以同樣稱州，但名同而實異。當然，各州建立的時間並不一致。雍州置於漢獻帝興平元年。《後漢書·獻帝紀》：“(興平元年)夏六月丙子，分涼州河西四郡為雍(雍)州。”《晉書·地理志上》：“獻帝時又置雍州，自三輔距西域皆屬焉。”交州則晚至建安八年纔置。《晉書·地理志下》：“建安八年，張津為刺史，士燮為交趾太守，共表立為州，乃拜張津為交州牧。”《釋名》成書正處於雍州已置交州未置之際，所以該書有雍州而無交州。漢靈帝“新置牧”在東漢末年，《後漢書》不採納它而沿用舊稱也不足為奇。據《後漢書·劉珍傳》，劉珍“永初中，為謁者僕射……延光四年，拜宗正。明年，轉衛尉，卒官。”其卒年下距建安初有七八十年之久。從時間上說，《釋名》不可能出於劉珍之手。三、《釋名》非常重視青徐方言，書中多處提到“青徐”、“青徐人”、“青徐州”，《釋州國》又列“青州”於十三州之首，這顯然與劉熙是青州人有關，而劉珍却是南陽蔡陽人。因此，可以肯定今本《釋名》是劉熙所作而非劉珍。

由於資料極端匱乏而且每有抵牾，劉熙的生平事迹幾乎一無所知。我們祇能根據零散的記載窺知片鱗半爪。劉熙，東漢末年青州北海人，生卒年月不詳。《世說新語·言語篇》：“王中郎令伏玄度、習鑿齒論青、楚人物。”劉孝標注引伏滔的評論，劉成國位於後漢時“青士有才德者”之末，與禰正平(衡)相鄰。呂本《釋名》題有“北海劉熙”，《玉海》卷四十四引《三國志·吳志·韋曜傳》曰：“北海劉熙作《釋名》。”建安年間，劉熙曾避亂於交州(今兩廣一帶)，與當地名流廣泛交游，收徒授業，傳播中原文化，聲名遠播。《三國志·吳志·程秉傳》：“逮事鄭玄，後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

① 見《後漢書·靈帝紀》。

大義，遂博通五經。士變命爲長史。”《薛綜傳》：“少依族人避地交州，從劉熙學。士變既附孫權，召綜爲五官中郎將。”可見，劉熙與程秉游、爲薛綜師當在士變歸附孫權之前。據《士變傳》，士變歸附孫權在建安十五年（公元210年）。那麼，劉熙避亂交州也在建安十五年以前。

關於劉熙的仕宦，主要有三種說法：一、《隋書·經籍志》在《大戴禮記》十三下注云：“梁有《謚法》三卷，後漢安南太守劉熙注。”二、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三謂《釋名》是“漢徵士北海劉熙成國撰”，《中興館閣書目》亦同。三、李石《續博物志》則作“漢博士劉熙”。其中除“博士”說單文孤證外，其餘二說都有別的證據。遍考《後漢書·郡國志》、《晉書·地理志》、《宋書·州郡志》、《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以及唐宋類書之叙地理者，均不見漢有安南郡。但因爲劉昭注《後漢書·郡國志》引《秦州記》有“中平五年，分置南安郡”^①，畢沅《釋名疏證序》、嚴可均《答丁氏問》等便懷疑“安南”或“南安”之誤。一則《秦州記》雖有置南安郡的記載，但歷代地理書皆不採納，漢代是否真置南安郡還不能確定；二則即使確如《秦州記》所說中平五年曾置南安郡，劉熙也不可能出任南安郡太守，據《秦州記》南安當屬涼州（今甘肅一帶），而劉熙至遲在建安初年已入交州。獻帝初各路軍閥間的混戰連綿不斷，整個北方地區陷入一片混亂，劉熙不大可能在這種局勢下忽而銳意仕進任南安太守，忽而又消極避世遠遁交州。因此，劉熙是安南太守的說法也難以置信。比較可信的是“徵士”之說。《三國志》不止一處提到吳蜀之臣早先事劉熙或與劉熙交往，可見，劉熙是當時的名儒。張舜徽《鄭學傳述考》考定他是鄭玄的弟子^②。但無論一百二十卷的《後漢書》抑或六十五卷的《三國志》都不僅沒有劉熙的傳，甚至連簡略事迹也付闕如。聲名昭彰而事迹難詳，正符合徵士的身份。《三國志·吳志·韋曜傳》載韋曜在獄中給吳主孫皓上書曰：“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究詳，故時有得失，爵位之事，又有非是。”也是劉熙爲徵士的重要佐證，因爲很難設想劉熙這樣的通儒，倘或官至太守，竟會在官爵問題上出現大的紕漏。因此，呂本《釋名》題爲“漢徵

① 《後漢書·郡國志》“漢陽郡”注。

② 見《鄭學叢著》第167頁，齊魯書社1984年版。

士北海劉熙字成國撰”是可信的。^①《釋名》是我國第一部從語言學角度作聲訓的著作，是一部推源的著作，是“右文說的淵源”，是先秦兩漢聲訓的集大成之作，對語源學的科學化有啓發作用，在語源學史上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清代學者對《釋名》進行過逐條校勘和疏證，畢沅的《釋名疏證》^②和王先謙的《釋名疏證補》是集大成之作。但“清儒恒謂《說文》爲體，《爾雅》、《方言》、《釋名》爲用，視《釋名》與《爾雅》、《方言》同爲講轉注假借之書，而不知其不同科也”（沈兼士 1944：261），沒有注意到《釋名》的特殊性質。因此，沈兼士（1944）批評說：“清人不明乎此（引者按：指《釋名》的聲訓性質），故自畢沅、江聲逮及王先謙輩之疏證《釋名》，皆多事校讐，而於音義相依之理，尚無系統的說明。”丁山先生對此也表示不滿，“第二是前人疏證，不知向‘語根’上推求，徒徒拿疏證《爾雅》《方言》等書方法來貫通字義……他（按：指劉熙）所說的‘所以’，據我‘鼠目寸光’看，就是說由來。他既注重命名的由來，我所以認《釋名》爲中國語言緣起學中一部要著。可是畢沅、皮錫瑞、成蓉鏡、孫詒讓諸人，知向語言緣起方面，推原立論的，根本就沒有什麼……‘差之毫厘，謬以千里’，《釋名》遂牢不可破，成爲字義學了，所以命名之意遂成了絕調”。^③周祖謨（1990）也說“但是（畢沅《釋名疏證》、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對劉熙從聲音上去尋求義類的意旨領會不深，以解釋《爾雅》、《方言》的方法來解釋《釋名》，以致發明不多。”

由於對清儒的疏證不滿，徐復、丁山、易雲秋、周祖謨等人都試圖從新的角度重新對《釋名》進行疏證。然而他們都祇做了一小部分工作：徐復《釋名補疏》祇見《〈釋名·釋姿容〉補疏》和《〈釋名·釋言語〉補疏》（載《徐復語言文字論稿》），丁山（丁山先生的曾用名）《釋名釋》祇有《釋天》，易雲秋《釋名新疏》祇見《〈釋名新疏〉叙例》（載《中國語言學論文選》（初編），山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內部資料，1963年），周祖謨《〈釋名廣義〉釋例》祇有《釋天》《釋地》《釋

① 本部分關於《釋名》和劉熙的考證基本採用宦榮卿《〈釋名〉的作者和成書年代考》和孫德宣《劉熙和他的〈釋名〉》兩篇文章的觀點。

② 《釋名疏證》的作者有爭議。有人認爲是洪亮吉代作。

③ 這段文字引自《釋名釋說明書》，該文署名丁山提，發表在《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刊》第5—8號上。

山》的若干條。

《釋名》是一部影響頗大的書，但同時也是一部頗有爭議的書，特別是對具體聲訓條目，各家的看法有較大的分歧。或說“對劉熙的聲訓，我們祇能肯定部分具體內容”（楊端志《訓詁學》，山東文藝出版社1986年版）；或說從整體上看，聲訓的隨意性很大，《釋名》的許多解釋牽強附會，並不可靠，但《釋名》注意到語音和語義的聯繫，正確地解釋了一些詞的內部形式（向熹《簡明漢語史》第13頁）。或說《釋名》“其中說解詞義，多出於臆測，誠未可信，然披沙揀金，亦時有一二可取……如此之類，亦頗有所見”（周祖謨1966b）。或說“《釋名》的部分聲訓是正確的，雖然我們尚難以確定這些聲訓中的訓釋詞一定是被訓釋詞的語源，但兩者之間存在着音同音近、詞義相同相近關係，可以肯定它們是同源詞”（姜聿華《中國傳統語言學要籍論述》）。人們的這些評論多從主觀感覺出發，缺乏科學的統計。祇有對《釋名》聲訓“逐條、逐詞地從音義兩方面加以檢驗，纔可能得出一個合理的結論”（殷寄明《語源學概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版）。臺灣學者徐芳敏《釋名研究》從兩個角度對《釋名》的可信度進行了逐條考察：一、在《以繫聯法窺測釋名聲訓之可信度》一章中，運用繫聯法對《釋名》聲訓進行了逐條考察。二、在《從相關書籍看釋名聲訓之歷史淵源》一章中，逐條考察了《釋名》對前人或同時代人聲訓的繼承情況。《釋名研究》的考察結果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徐芳敏這種方法祇能是語源學研究尚不發達時的權宜之計，對確定《釋名》聲訓的可靠性，祇能起輔助作用，而要真正解決這一問題必須依靠語源學的研究成果。徐芳敏也認識到了這一點，他說：“‘聲訓’可信與否，必待以語源學來釐定語族，而後取捨之間方有所抉擇……若將‘繫聯法’與語族研究相結合，相信對聲訓可信度的測量會更增效益。”

因此，無論從《釋名》的疏證來看，還是從釐定《釋名》聲訓的可信程度，從而正確評價《釋名》來看，都有必要繼承前人工作，從語源學角度對《釋名》進行重新疏證。本人不揣鄙陋，試圖運用語源學的研究成果對《釋名》進行較全面的疏證，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凡 例

一、本書不收錄呂本《釋名》無、《釋名疏證補》補的條目。

二、本書黑體為《釋名》原文，以下依次為校勘、注音釋義和語源疏證，以【校勘】、【音義】和【疏證】等作為標志。

三、本書以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為底本，據《四部叢刊》影印明代嘉靖年間呂柟翻刻本《釋名》校改。《疏證補》錄《釋名》原文，多從畢沅校改，但也有一些不從畢校，本書徑謂“《疏證補》作”，不另指出是否依據畢校。兩本皆通時，從時代較早的呂本。

四、本書一般直接引用引文中的擬音，祇是在必要時加以說明。

五、本書佛經用例，如無特殊說明，均引自日本新修大正藏。

六、不作特別說明時，本書的上古音以唐作藩《上古音手冊》為依據，中古音以李榮、丁聲樹《古今音對照手冊》為依據。《上古音手冊》未收錄的字，或參照《漢語大字典》，或根據聲符類推。

七、《釋名疏證補》常據《說文》改俗字，本書仍據呂本用俗字，並在第一次出現時出校說明，如“戢”（截）。某些因偏旁相混而造成的俗字，如“簷”（檐）、“杼”（抒）、“折”（析）之類，則訂正，並出校說明。

八、《釋名疏證補》常用一些古字、異體字、隸定字等，本書仍據呂本用通行字，並在第一次出現時出校說明，如{喜悅}之“說”、{旁邊、偏旁}之“傍”、{逼迫}之“徧”、{懸“挂”}之“縣”、{懸“挂”}之“挂”、{詞義、禮義}之“誼”、{連屬、連接}之“聯”、{疏密}之“疎”、{間隔}之“閒”、{並列}之“竝”，本書從呂本分別作“悅”、“旁”、“逼”、“懸”、“掛”、“義”、“連”、“疎”、“間”和“並”。

九、下列各書徵引次數較多，除第一次出現用全稱外，一般用簡稱：

原 名	簡 稱
明代呂柟翻刻宋本《釋名》	呂本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	《疏證補》
許慎《說文解字》	《說文》

十、有的詞雖然代表一物，但有幾個不同的名稱，不宜分為數條。本書錄《釋名》原文時合為一條，疏證時則分為幾個詞語。

十一、與見組諧聲的章組字，李方桂《上古音研究》擬為 *s- 詞頭，但在該書附錄《幾個上古聲母問題》中，又改擬為：*krj-、*kʰrj-、*grj-、*hrj- 等。梅祖麟《跟見系字諧聲的照三系字》（載《中國語言學報》第1期）又從閩語、諧聲系統及漢語和藏語的同源詞等方面支持李方桂後來的擬音。潘悟雲（1987：318）指出：一方面，這些字擬作 *krj-，但它們却很少與見系二等諧聲（中古二等字來源於上古的 *r- 介音）；另一方面，章組字並不跟來母諧聲，與以母的關係倒是非常密切，因此我們擬與見組諧聲的章組為 *klj-。

十二、與明母諧聲的曉母字，我們擬作 *hm。

釋名序

劉 熙

熙以爲自古造化制器立象，有物以來，迄于近代，或典禮所制，或出自民庶，名號雅俗，各方名殊。聖人於時就而弗改，以成其器，著於既往。哲夫巧士以爲之名，故興於其用而不易其舊，所以崇易簡、省事功也。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叙指歸，謂之《釋名》，凡二十七篇。至於事類未能究備，凡所不載，亦欲智者以類求之，博物君子其於答難解惑，王父幼孫朝夕侍問，以塞。蘇輿曰：“此語不全，下有奪文。”可謂之士。蘇輿曰：“此亦有奪文。”聊可省諸？

目 錄

目 錄	
序	1
前言	3
凡例	9
釋名序	11
釋名卷第一	1
釋天第一	1
釋地第二	26
釋山第三	29
釋水第四	37
釋丘第五	44
釋道第六	47
釋名卷第二	53
釋州國第七	53
釋形體第八	61
釋名卷第三	8
釋姿容第九	8
釋長幼第十	9
釋親屬第十一	10
釋名卷第四	12
釋言語第十二	12

釋飲食第十三	139
釋采帛第十四	151
釋首飾第十五	158
釋名卷第五	172
釋衣服第十六	172
釋宮室第十七	187
釋名卷第六	222
釋牀帳第十八	222
釋書契第十九	231
釋典藝第二十	235
釋名卷第七	240
釋用器第二十一	240
釋樂器第二十二	250
釋兵第二十三	264
釋車第二十四	278
釋船第二十五	317
釋名卷第八	322
釋疾病第二十六	322
釋喪制第二十七	329
主要參考引用文獻	346
主要參考引用古籍書目	353
被釋詞筆畫索引	356
後記	373

釋名卷第一

釋天第一

1.1 **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夏曰昊天，其氣布散皓皓也。秋曰旻天，旻，閔也，物就枯落，可閔傷也。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絕也，故《月令》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易》謂之乾。乾，健也，健行不息也。又謂之玄。玄，懸也，如懸物在上也。

【校勘】《疏證補》改“皓皓”為“顯顯”，今仍從呂本。
呂本《釋名》全書之“懸”，《疏證補》均改作“縣”。我們從呂本，下不再說明。

【音義】豫、司、兗、冀、青、徐是漢代州郡名，豫司兗冀包括今陝西、河南、河北、山東西部東平、兗州等地。青州包括山東東部，濟南以東至萊陽等地。徐州包括江蘇北部徐州、下邳、東海以至揚州等地。

舌腹、舌頭是聲母的發音部位，舌腹指舌面，舌頭指舌尖。

【疏證】“天”、“顛”、“頂”是音轉同源詞，都指人的頭或額。“天”的古文字作，象人形，突出其頭部，本義是人的頭。《山海經·海外西經》：“形天與帝爭神，帝斷其首。”天是最高處，與頭是人的最高處相類似，故“天”引申指天空。因此，“天”的語源義是最高處。《釋名》以“顯”和“坦”釋之，均含有高義，但不若《說文》以“顛”釋之合理。

閔，悲憫、哀傷，後多作“憫”。《說文》：“閔，弔者在門也。”段玉裁注：“引申為凡痛惜之辭。俗作憫。”《公羊傳·文公十五年》：“其言來何？閔之也。”何休注：“閔傷其棄絕來歸。”《左傳·宣公十二年》：“寡君少遭閔凶。”杜預注：“閔，憂也。”《詩·周南·汝墳序》：“婦人能閔其君子。”孔穎達疏：“閔者，情所憂念。”陸德明釋文：“閔，傷念也。”古代注疏家也有類似的解釋。《爾雅·釋天》：“秋為昊天。”郭璞注：“昊猶愍也，愍萬物彫落。”“愍”與“閔”、“憫”同。古代文人又多悲秋情結。因此，陳建初(2006)認為，秋曰旻天，源於遠古時代人們對秋天氣候轉涼變冷，

自然界萬物蕭疏枯落，人的生活生存趨於艱難而悲憂懼怕的心理。按：“旻天”是否得名於閔傷的情感，尚有待進一步證實，但這種觀念却符合東漢魏晉時期人們的心理。

1.2 日，實也，光明盛實也。

【疏證】日指太陽，月指月亮。日恒圓不缺；月則有圓有缺，且以缺時為多。這是太陽和月亮最明顯的特徵。人們為它們命名時最容易想到日的圓和月的缺。正因為如此，古人常以“實”釋“日”、以“闕”釋“月”。《說文》：“日，實也。”“月，闕也。”《白虎通義·日月篇》：“日之為言實也，常滿有節。月之為言闕也，有滿有闕也。”周祖謨(1990: 297)發現从月得聲的字多有斷缺義。𠂔，斷足之刑，《說文》：“𠂔，斷足也。”𠂔，斷絕，《說文》：“𠂔，絕也。”𠂔，《說文》：“𠂔，折也。”因此，他認為“月，闕也”的解釋是合理的。又“湖南零陵(今永州市)方言，把圓球形的物體(如乒乓球、皮球等)凹陷變形叫做月(魚厥切)”(孫雍長 1997: 248)。因此，“月”得名於“闕”，因形狀有缺有圓而得名。“日實”與“月闕”相對，因此，古人對“日”的解釋應該說也是正確的。“日”得名於“實”，因常圓不缺而得名。《釋名》這兩條解釋是完全正確的，反映了古人最初對日、月最直觀的認識。

1.3 月，缺也，滿則缺也。

【校勘】《疏證補》據《說文》改“缺”作“闕”。“缺”、“闕”兩字可以通用。我們仍從呂本作“缺”。

【疏證】見 1.2 “日”條。

1.4 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廣也，所照廣遠也。

1.5 景，境也，所照處有境限也。

【校勘】《疏證補》據《說文》改“境”作“竟”，今仍從呂本。

【音義】景，後來寫作“影”。

1.6 晷，規也，如規畫也。

1.7 曜，耀也，光明照耀也。

【校勘】畢沅校“曜”作“耀”，謂“今本从光，係俗字”。我們從呂本作“曜”。

【疏證】“曜”與“星”、“宿”列在一起，作名詞，指星星。古人有“七曜”之稱，其中包括：日、月和金、木、水、火、土五星。星曜可以發光，可以照耀萬物。

“曜”作動詞，指照耀，字又作“耀”、“耀”，《玉篇·日部》：“曜……照也。亦作‘耀’。”《廣韻·笑韻》：“曜……又照也。”畢沅校《釋名》：“曜，